



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 月 10 日

發稿人：林俊良主任檢察官

---

### 針對某陣營質疑本署查賄時之作為不當，及有黑手介入案件偵辦等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本署檢察官偵辦案件，一向依法行政，秉持政治中立，只問是非，不存色彩，依據證據客觀判斷，並不受任何外在力量不當干擾，請各界勿作無端臆測。又本署收到檢舉情資後，會經過承辦檢察官過濾，進行初步查證，如認為該檢舉內容具有價值，本署才會進行傳喚等偵查作為，而買票與賣票行為之進行，有相當之隱密性，該雙方彼此熟悉並有互信，此類案件極易串證及滅證，偵辦不易，但本署檢察官仍主動積極，兼顧人權保障與發現真實，根據證據及法律確信，不眠不休努力查緝，偵查時的傳喚及搜索等作為均符合比例原則，並無某競選陣營所指無故擾民之事，況本署此次雷厲風行的查察賄選，迄今聲請羈押禁見獲得法院核准 7 件 8 人，其中不乏現任或曾任鄉鎮長、鄉鎮代表會主席、村里長者，顯見本署查賄作為之合法性已獲得法院支持，而本署查賄之積極性亦已造成有意買票者內心相當之畏懼。在此，本署再次呼籲，所有民眾切勿有買票或賣票之僥倖之心，本署將延續之前一貫決心，維持本次選舉的乾淨選風。